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豐簡字第702號

原告 台灣芳銳氣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靖芳

訴訟代理人 童智弘

被告 金照盛機械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建隆

訴訟代理人 林孟毅律師

鄭伊純律師

複代理人 陳奕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原告交付如附件1採購憑單所示貨物之同時，給付原告新臺幣8,500元。

二、被告應於原告交付如附件2採購憑單所示貨物之同時，給付原告新臺幣26,660元。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628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由原告負擔十分之三。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93,7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4月23日、同年4月29日、同年5月13日、同年5月24日、同年6月7日，填製如附件1至7所示之採購憑單（整理如附表編號1至7，以下依據論述之需，分別以

01 附表編號1至7，或附件1至7表示），向原告採購各該採購憑
02 單所示之貨物，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3萬8,183元，兩
03 造且約明各筆採購憑單之交貨日期分別如附表編號1至7「預
04 定進貨日即交貨日期」欄所示，故兩造已就買賣標的及價金
05 達成合意，買賣契約自己成立生效。且原告就前述7筆採購
06 憑單之交貨情況如下：

- 07 1. 附件1、2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雖尚未交貨予被告，惟原告已
08 將附件1、2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於110年7月25日預定交貨日
09 前備貨完畢，並於110年7月14日通知被告已準備好要出貨，
10 然被告卻預先表示拒絕收受貨物，並將附件3、5、6、7採購
11 憑單所示之貨物退回，足見係被告違反受領標的物，是原告
12 自得依民法第367條、第370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
13 金。
- 14 2. 因附件4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品項特殊，需花時間製作，故
15 原告表示需要到110年6月底始有辦法交貨，被告亦未表示拒
16 絕，且原告嗣將貨物寄送予被告後，被告亦收取貨物，顯見
17 兩造並未就其餘採購憑單合意解約，被告稱兩造已合意解
18 約，並非事實。又依被告之採購人員郭怡茹與原告之法定代
19 理人黃靖芳於通訊軟體Skype（下稱Skype）之對話紀錄顯
20 示，被告於110年6月11日尚在詢問進度，並催促原告出貨，
21 於110年6月15日卻片面取消訂單，惟原告並未同意取消，而
22 表明貨物會依約寄出，並於110年6月23日以Skype再次向被
23 告表示無法取消訂單。且若被告於110年6月14日已取消全部
24 訂單，為何被告之採購人員郭怡茹又於110年6月15日以Skyp
25 e向原告表示「1號00000000000就先取消」等語，顯相互矛
26 盾，足見被告所辯雙方已於110年6月15日取消訂單並非事
27 實。又因被告所訂汽缸屬特殊訂製規格，無法供其他人使
28 用，原告始於110年7月21日表明汽缸部分希望被告能收受，
29 以解決雙方問題，非原告同意取消訂單後又後悔希望被告收
30 下特殊汽缸部分。
- 31 3. 附件5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約定出貨日期為110年6月25日，

01 原告於110年6月22日即將附件5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連同
02 附件3、6、7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均委託嘉里大榮物流股
03 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榮公司）將貨物寄送予被告，是原告已
04 依約交付貨品，被告即有受領之義務，惟被告無故拒絕收
05 受，並將貨物退回予原告，此係可歸責於被告，原告並無遲
06 延給付。再依原證12大榮公司託運電腦系統顯示，原告於11
07 0年6月22日之託運出貨單號分別為「Z000000000000/Z000000
08 00000/Z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出貨單上所載客戶
09 單號即為採購單號，依採購單號即可見該次託運之貨物包括
10 附件3、5、6、7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僅因原證2託運明細
11 表無法完整列印，才以手寫方式註明，惟仍可證明原告確實
12 有出貨各該貨物。

13 (二)原告既已將貨物提出給付，被告自應依約給付貨款，且不得
14 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惟被告僅就附件4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
15 支付部分貨款3萬7,083元，其餘之貨款均未給付，共計有10
16 萬1,100元未給付。為此，爰依買賣契約及附件1至7採購憑
17 單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萬1,10
18 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1,100元，及自支付
19 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三)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 21 1. 原告雖於Skype向被告表示「可以取消的已經幫你們處理
22 了」，惟此部分係指被告另於110年4月8日向原告訂購「4V2
23 30C-08-F-AC220電磁閥1/4中閉型」及110年5月25日向原告
24 訂購「軟管接頭」等貨物後，又要求退貨，經原告同意退貨
25 並開立銷貨退回單之貨物，非指本件採購憑單之貨物。
- 26 2. 被告雖稱原告所寄送附件5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與其訂購之
27 內容不符，惟原告事後已依照被告之要求修改而符合契約約
28 定，縱原告未為修改，亦僅為採購單號「000000000000」之
29 品項「鋁合金圓空缸、數量六、單價264元」之部分需修
30 正，被告以此主張全部貨物均未符合契約規範而拒收貨物，
31 顯非可採。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被告固曾向原告訂購附件1至7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惟因原
03 告過去提供之貨物品質不佳，致被告屢遭客戶客訴、取消訂
04 單，且原告未依約定於110年5月28日準時將附件4採購憑單
05 所示之貨物出貨予被告，經被告之採購人員郭怡茹於110年6
06 月10日向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黃靖芳催告確認附件1至7採購憑
07 單所示之貨物原告完成之進度為何，黃靖芳於110年6月11日
08 以Skype向被告表示「1.2未完成」、「3. 未完成」，並傳送
09 表格說明貨物未完成而無法出貨之狀況。被告之主管張琪珮
10 於110年6月14日即電話聯繫原告之業務人員黃奎謀，原欲取
11 消附件1至7之採購憑單，然因原告之業務人員稱附件4採購
12 憑單所示之貨物已有部分組裝完成，希望被告能收下已組裝
13 完成之貨物，其餘採購憑單則同意取消，被告始同意若「已
14 組裝完成」之部分「於110年6月15日前送達」，被告則同意
15 收貨，否則後面不再收貨。嗣郭怡茹又於110年6月15日以Sk
16 ype要求原告提供已備好料及已組裝好之貨物照片，惟黃靖
17 芳並未提供任何照片，由此可推知原告當時尚未實際完成備
18 料及組裝；又因附件1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在表格上係顯示
19 未完成，郭怡茹始同時向原告表示「1號00000000000就先取
20 消」，而其再稱「其他照我們老闆娘跟你說的做喔」等語，
21 係表示其他部分若110年6月15日未送到，即不再收貨。參以
22 郭怡茹另於110年6月16日轉傳張琪珮表示：「我昨天就說要
23 送來 我後面不收貨了吔」之對話截圖予黃靖芳，黃靖芳對
24 此則回覆：「今天會寄出抱歉 現在業務不送貨」等語，足
25 證黃靖芳斯時已知悉張琪珮與黃奎謀合意之內容，始表示當
26 天會寄出已組裝好之貨物，而全未就張琪珮表示後面不收貨
27 等語提出異議，且郭怡茹與黃靖芳至110年6月23日前仍有持
28 續進行對話，黃靖芳亦未曾表示不同意取消訂單。然原告於
29 110年6月16日始寄出附件4採購憑單所示之部分貨物，被告
30 則於110年6月18日收受送達，被告雖向原告表示會收下已送
31 達之貨物，惟不再收受其餘貨物，且因原告對於附件1至7之

採購憑單曾統整製作表格說明，兩造就解除契約事宜也係針對附件1至7之採購憑單一同進行討論，足證兩造係同意將附件1至7之採購憑單全部一同解除契約。是以，除原告於110年6月16日所寄出附件4採購憑單所示之部分貨物外，附件4採購憑單所示之其餘貨物及附件1至3、5至7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即因原告未於110年6月15日如期出貨予被告，均依兩造之合意解除契約無疑。被告則於110年6月30日支付原告已送達之附件4採購憑單所示之部分貨物貨款共計3萬7,083元。

(二)詎被告於110年6月23日又收到原告寄送之3箱貨物，被告即將該3箱貨物退回，並向原告之業務人員表示已取消訂單，原告之業務人員則稱會處理取消訂單事宜，不會再交貨。然原告之採購人員「黃小靖」（註：即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其後向被告表示：特殊之產品無法取消，能取消的已經幫忙處理等語，並於110年7月21日傳送一份銷貨明細表（鈞院卷第79頁）予被告，表示該銷貨明細表所示之貨物（鈞院卷第62至63頁）屬附件4、5、6、7採購憑單中所示之特殊汽缸部分，希望被告能收受，足證兩造確實曾合意取消訂單。再者，被告於110年7月23日收到原告所寄附件5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然此時已逾兩造約定之進貨日即110年6月25日將近1個月，且原告寄送之貨物規格與被告訂購之款式不符，則原告未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不生提出之效力，被告自得拒絕受領，況且，該訂單業已經兩造合意解除契約，故被告遂將該批貨物退還予原告。

(三)原告固提出原證14之對話紀錄，主張有於110年7月14日電話聯繫被告，告知附件1、2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已完成備貨而可出貨，惟此無從證明兩造間之通話內容，故不足以證明原告主張之電話聯繫事項為真。況原告所傳送予被告之上開銷貨明細表中，全未記載附件1、2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益證原告當時顯未備妥附件1、2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否則依一般常情，原告應會將附件1、2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一併列入

銷貨明細表中請求被告收受為是，故原告主張其於110年7月14日就附件1、2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已準備好可出貨乙節，顯與事實不符。

(四)兩造既已合意「除已組裝完成之部分應於110年6月15日前送達外，其餘訂單均取消」，足證兩造業已合意解除110年6月15日後未交付貨物部分之買賣契約，故被告當無受領「除附件4採購憑單所示已出貨之部分貨物」以外之貨物及給付貨款之義務。縱使認為附件1至7之採購憑單未經兩造合意解除契約，惟兩造既已明確約定交貨日，且原告所寄送之貨物也未符合被告指定之款式，故原告有未依債之本旨為給付、給付遲延等情，佐以被告之客戶已明確要求被告更換空油壓配件之品牌，是原告遲延後之給付對被告而言已無利益，被告當得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2條規定拒絕原告之給付，且不負任何遲延責任。退步言，假使被告有受領系爭貨物之義務，惟被告原有之同時履行抗辯權並未歸於消滅，被告應仍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於原告未履行其債務前拒絕給付買賣價金。

(五)原告所提原證1照片中諸多貨物有外包裝包覆，無法辨識確實為本件採購憑單所載之貨物，且並未顯示拍攝日期，無從證明原告係於何時備妥貨物。而由原證2出貨單所載「客戶單號：000000000000」及品名規格，可知該出貨單僅為附件5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尚不包含附件1至4、6至7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且該出貨單內已特別註記「請於6/25準時送」，惟由該出貨單所載「貨單日期：2021/07/01」，可知原告遲至110年7月1日始出貨，顯已給付遲延。是原證1、2無法證明原告已將附件1至4、6至7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備妥，並於000年0月00日出貨予被告。再者，原證2託運明細表上以電腦打字所載之出貨單號為「Z000000000000」，備註說明則記載「Z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S202？」，均與原證2出貨單所載出貨單號「Z000000000000」不同，而其上「Z000000000000」係以手寫方式呈現，顯然係事後刻意添加

之文字，足證原告於110年6月22日委託大榮公司寄送予被告之貨物並非附件5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又被告爭執原告所提原證12大榮公司託運軟體電腦顯示畫面之真正，該畫面右上角記載「編輯模式」，顯見可以隨時修改，則「備註說明」所載出貨單號是否確實有於000年0月00日出貨予被告，實非無疑；況兩造已合意解除契約，故被告於110年6月23日收到原告所寄送之貨物後，遂將該貨物原封不動退回，並未確認內容物是否確如原告所述為附件3、5、6、7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

(六)被告向原告訂購之汽缸、接頭、配件等貨物均係市面上既有之產品，並非被告指定須客製化生產之特殊產品，且被告否認有同意延長附件4採購憑單之交貨期限至110年6月底。而觀之附件4採購憑單，其中「預進貨日」欄明確記載交期為「2021/05/28」，且於「品名規格」欄中亦特別註記：「請5/28準時送」，被告之採購人員郭怡茹於110年6月4日亦以Skype向原告表示：「00000000000000000000…5/28到貨 未到貨…最晚6/8一定要到貨」等語，可知原告未依約於110年5月28日交付附件4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予被告，縱被告同意變更交期至110年6月8日，惟原告於110年6月7日就附件4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尚有缺件，經郭怡茹於110年6月8日詢問該日幾點到等語，原告仍置之不理。是原告就附件4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已逾兩次未交貨，且遲至110年6月11日仍缺少「GB-625-R4-AS空油轉換桶組」而無法出貨。

(七)原證6及原證9採購憑單上所載之「採購日期」分別為「2021/04/08」、「2021/04/20」，原證9部分與原告所述之訂購日期110年5月25日不符，且「預進貨日」分別為「2021/04/08」、「2021/05/25」，足證上開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均係被告於000年0月間所訂，且於110年4月8日、110年6月1日即已進貨，並非110年6月中兩造合意取消訂單期間另行訂購或進貨之商品；且觀原證3、4兩造之對話內容所提到之採購單號，及原告寄送予被告其自製之表格所載採購單號（鈞院卷

第87頁），均僅提及本件附件1至7之採購憑單，益證原告之人員黃靖芳於110年6月23日Skype對話中表示「可以取消的已經幫你們處理了」等語，係指附件1至7之採購憑單。況兩造已於110年6月8日就原證6所示貨物辦理退貨完成，當無於110年6月23日之後再提及此事之理；而原證9採購憑單編號7所示之貨物，因與該次契約約定之內容不符，被告拒絕受領後，原告已於110年6月24日派員取回該貨物，故兩造亦無於110年6月23日之後再討論此事之理。

(八)另依兩造採購憑單上付款條件之記載：「24日結帳日(含)」，月結現金票扣5%或月結三個月期票」等語，可知兩造約定買賣價金之給付並非與買賣標的物之交付同時為之，而係採每月24日結帳並開立3個月期票之方式，故原告以存證信函請求被告於函到後5日內給付價金並受領貨物，顯無理由。

(九)原告對於被告已給付附件4採購憑單中已出貨之部分貨物價金3萬7,083元並不爭執，則附件4採購憑單剩餘尚未出貨之貨物貨款金額應為7,312元（計算式：44,395－37,083＝7,312）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110年4月23日、同年4月29日、同年5月13日、同年5月24日、同年6月7日，填製如附件1至7之採購憑單，向原告採購各該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金額共計13萬8,183元，兩造且約明各筆訂單之交貨日期分別如附表編號1至7「預定進貨日即交貨日期」欄所示，被告就附件4採購憑單之貨物已支付部分貨款3萬7,083元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附件1至7之採購憑單等件為證（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9613號卷第7至45頁），被告對此並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二)附件1至7之採購憑單為個別獨立之7份契約，且兩造僅就附件4採購憑單中，至110年6月15日止尚未組裝完成部分之貨品合意解除契約，其餘附件1至3、5至7採購憑單則並未解除

01 契約：

- 02 1. 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3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04 契約即為成立。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
05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民法第345
06 條、第369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觀之附件1至7（即附表
07 編號1至7）之採購憑單，其訂約日期（即採購日期）、交易
08 之品項（即品名規格）、預定交貨日（即預進貨日）等，均
09 有不同（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9613號卷第7至45頁），
10 且兩造均肯認附件1至7之採購憑單為個別獨立之7份契約
11 （見本院卷第286、288、290頁），則兩造就附件1至7採購
12 憑單之權利義務，自應分別認定，先予敘明。
- 13 2. 附件4採購憑單之預定交貨日期為110年5月28日，有該採購
14 憑單在卷可參（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9613號卷第25至35
15 頁），然原告遲至110年6月初仍未依約交貨，此為原告所不
16 爭執（見本院卷第85至91頁）。嗣被告自110年6月4日起至
17 同年月14日止，持續向原告詢問附件4採購憑單所示貨物之
18 準備情況，並限定原告於110年6月15日送達，被告且於110
19 年6月15日傳送予原告之Skype訊息中稱：「我昨天就說要送
20 來；我後面不收貨了吔」等語，嗣於110年6月23日，原告傳
21 送予被告之Skype訊息亦稱：「備料好了，就沒辦法取消；
22 上次有跟你說過」、「有跟你說沒辦法取消，貨都備好了，
23 特殊的產品是不能去取消的，可以取消的已經幫你們處理
24 了。」等語，有兩造間之Skype對話訊息附卷可稽（見本院
25 卷第65、115至124頁），堪認原告就附件4採購憑單所示之
26 貨物中，已組裝、備料完成者並未同意解除契約，然其餘部
27 分，則已依被告之請求解除契約。而原告雖於110年6月16日
28 始寄出附件4採購憑單所示之部分貨物，且被告亦於110年6
29 月18日予以收受，然應解為就附件4採購憑單部分，被告就
30 原告於原定110年6月15日已組裝、備料完成之貨物，縱使於
31 110年6月18日始送達，被告仍同意予以收受，此採購憑單其

01 餘部分之貨物，則經兩造合意解除契約，堪予認定。

02 3. 由卷附之原告銷退貨明細表上，即載明：「要組裝出貨先拍
03 照」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則若原告已組裝完成、準備
04 出貨之物品，理應可提供商品照片。然由兩造Skype對話訊
05 息所示，被告於110年6月15日要求原告提供已備料、組裝完
06 成之貨品照片，然原告並未提供（見本院卷第119頁），是
07 以，原告就附件4採購憑單，既未舉證證明「於110年6月19
08 日之後始送達之貨物」，亦於110年6月15日已組裝備料完
09 成，則被告主張：附件4採購憑單其餘貨品部分，均已合意
10 解除契約等語，應堪憑採。

11 4. 被告另主張：附件1至3、5至7之採購憑單也經兩造合意解除
12 契約云云。然附件1至7之採購憑單為個別獨立之買賣契約，
13 已如前述，且被告自110年6月4日起與原告之Skype訊息，均
14 係針對附件4採購憑單之對話內容，佐以被告於110年6月15
15 日傳送予原告之Skype訊息中所稱：「我昨天就說要送來；
16 我後面不收貨了也」等語，並未敘明亦拒絕收受附件1至3、
17 5至7採購憑單之貨物，況斯時（即110年6月15日），附件1
18 至3、5至7採購憑單之預定交貨日期均尚未屆至，原告亦表
19 明：未同意解除附件1至3、5至7採購憑單買賣契約等語（見
20 本院卷第85、89、91頁）。是以，被告所辯附件1至3、5至7
21 之採購憑單也經兩造合意解除契約云云，並非可採。

22 5. 綜上，附件1至7之採購憑單為個別獨立之7份契約，且兩造
23 僅就附件4所示採購憑單中，原告至110年6月15日止尚未組
24 裝完成部分之貨品合意解除契約，其餘附件1至3、5至7之採
25 購憑單則並未經兩造合意解除契約，堪予認定。

26 (三)附件1、2採購憑單部分：

27 1. 按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
28 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
29 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30 又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
31 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235條、26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1 文。復按物之出賣人所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
02 物所有權之義務，與買受人所負對於出賣人交付約定價金之
03 義務，其相互間有對價關係（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18
04 號判決參照）。又所謂同時履行之抗辯，乃因成立或履行上
05 有牽連關係之雙務契約而生，倘雙方之債務，本於同一雙務
06 契約而發生，且其一方之給付與他方之給付，立於互為對待
07 給付之關係者，即可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最高法院110年度
08 台上字第2428號判決參照）。又被告在裁判上援用民法第26
09 4條之抗辯權時，原告如不能證明自己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
10 付，法院應為原告提出對待給付時，被告即向原告為給付之
11 判決，不能遽將原告之訴駁回（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
12 754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 原告就附件1、2採購憑單所示之物，尚未交付予被告乙節，
14 業經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86頁）。原告雖稱：原告
15 已將附件1、2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於110年7月25日預定交貨
16 日前備貨完畢，並於110年7月14日通知被告已準備好要出
17 貨，然被告卻預先表示拒絕收受貨物，並將附件3、5、6、7
18 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退回，足見係被告違反受領標的物之義
19 務云云，然此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經
20 查，原告雖提出電話紀錄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00頁），
21 然此電話紀錄無法證明原告曾通知被告有關附件1、2採購憑
22 單所示之貨物均已備妥準備出貨，並遭被告預先表示拒絕收
23 受，從而，尚難認原告就附件1、2採購憑單所示之標的物已
24 提出給付。

25 3. 兩造間所成立之契約為買賣契約性質，則買賣標的物之交付
26 與價金之支付具有對價關係，則被告就此為同時履行抗辯，
27 即屬有據。是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支付如附表編號1、2採
28 購憑單採購金額，固有理由，惟被告既提出原告應交付如附
29 件1、2採購憑單所示標的物之同時履行抗辯，則本院自當為
30 對待給付之判決，即被告於原告交付附件1採購憑單所示標
31 的物之同時，應給付原告8,500元；於原告交付附件2採購憑

單所示標的物之同時，應給付原告2萬6,660元。

(四)附件4採購憑單部分：

附件4採購憑單中，原告於110年6月16日寄出、經被告於同年月18日收受之貨物，金額共3萬7,083元，且被告已支付該筆款項等事實，業據原告陳述屬實（見本院卷第128、129頁）；至於該份採購憑單之其餘貨物則經兩造合意解除契約，業如前述。從而，就附件4採購憑單部分，被告已依約受領標的物及給付價金，至於兩造合意解除契約部分，被告自無受領標的物及給付價金之義務，乃屬當然。則原告主張被告尚有貨款未付，請求被告再給付7,312元云云，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附件3、6、7採購憑單部分：

1. 按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34條定有明文。
2. 原告主張：原告於110年6月22日即將附件5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連同附件3、6、7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均委託大榮公司將貨物寄送予被告等語，並提出大榮公司電腦系統資料、原告公司之出貨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83至193頁）。被告雖爭執前述資料之真正（見本院卷第199頁），惟經本院向大榮公司調取原告公司於110年6月22日委託寄送貨物予被告之資料後，觀之大榮公司提供110年6月22日之託運明細表，即載明「出貨單號：Z00000000000；備註說明：Z00000000000/Z00000000000/S202？」等字樣（見本院卷第262至266頁），核與原告提出之大榮公司電腦系統資料所示「出貨單號：Z00000000000」、「備註說明：Z00000000000/Z00000000000/Z00000000000」等內容、及原告公司出貨單上之「貨單編號」欄所示之編號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183至193頁）。其中託運明細表之備註說明欄最末雖顯示為「S202？」，然此應係因欄位字數限制，以致無法顯示完整之出貨單號，並不影響本院就大榮公司電腦系統資料真實性之認定；至於大榮公司電腦系統資料中，雖出現一筆出貨單號

為「Z00000000000」，似與原告提出之貨單編號「Z0000000000000」號之出貨單（見本院卷第188頁）編號略有不符，然觀之原告提出之Z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出貨單之貨單編號，均係以英文數字「S」開頭，後接續11碼之阿拉伯數字組成，且該3份出貨單與Z000000000000出貨單，其貨單日期均載明為「2021/07/01」，足認此4份出貨單應係同日出貨及交由大榮公司寄送，是以，大榮公司電腦系統資料所載出貨單號「Z00000000000」（以英文數字「S」開頭，後僅接10碼之阿拉伯數字組成）應為誤載，實為原告公司貨單編號「Z000000000000」之出貨單，足堪認定。從而，堪認原告於110年6月22日，確已將貨單編號Z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出貨單所示之貨物，交由大榮公司寄送予被告。

3. 再比對原告之貨單編號Z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號出貨單上之「客戶單號」欄，其中貨單編號Z000000000000之客戶單號為000000000000，即為附表編號3之採購單號；貨單編號Z000000000000之客戶單號為000000000000，即為附表編號7之採購單號；貨單編號Z000000000000之客戶單號為000000000000，即為附表編號6之採購單號；貨單編號Z000000000000之客戶單號為0000000000000，即為附表編號5之採購單號。準此，原告主張其於110年6月22日即將附件3、5、6、7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均委託大榮公司將貨物寄送予被告等語，堪予採信。

4. 原告就附件3、6、7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既已提出給付，被告即有受領之義務，惟被告無故拒絕收受，並將貨物退回予原告，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附件3、6、7採購憑單買賣價金共計5萬6,972元（計算式：1,724 + 8,439 + 46,809 = 56,972），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附件5採購憑單部分：

1. 按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01 民法第36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354條關於物之瑕
02 疵擔保規定，原則上固於危險移轉後始有適用，但出賣人既
03 有給付無瑕疵物之義務，買受人亦有拒絕受領瑕疵物之權
04 利，則在特定物之買賣，該為買賣標的之特定物於危險移轉
05 前，倘已有明顯之瑕疵而不能補正，或雖能補正而出賣人經
06 買受人催告後仍不為補正者，應認為在危險移轉前買受人即
07 得行使擔保請求權，並得拒絕給付相當之價金，以免往後之
08 法律關係趨於複雜，損及買受人之權益；又民法第354條關
09 於物之瑕疵擔保規定，原則上固於危險移轉後始有適用。但
10 在特定物之買賣，該為買賣標的之特定物於危險移轉前，倘
11 已有明顯之瑕疵，如經買受人催告出賣人補正，而出賣人仍
12 不為補正，應解為買受人得拒絕給付相當之價金（最高法院
13 104年度台上字第2437號、110年度台上字第594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

15 2. 被告辯稱：被告收到原告所寄附件5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
16 時，已逾兩造約定之進貨日即110年6月25日將近1個月，原
17 告已陷於給付遲延，且原告寄送之貨物規格與被告訂購之款
18 式不符，則原告未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不生提出之效力，
19 被告自得拒絕受領等語。然原告已於110年6月22日委託大榮
20 公司將附件5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寄送予被告，然遭被告退
21 回乙節，業如前述，則被告辯稱原告給付遲延云云，即非可
22 採。再就兩造於110年7月23日之Skype對話內容所示，被告
23 確有向原告反應貨物款式不符之情形（見本院卷第123
24 頁），惟被告並未舉證證明附件5採購憑單所示之貨物屬於
25 僅指定種類之貨物，是以，兩造間就附件5採購憑單之貨物
26 買賣，應為特定物之買賣，先予認定。

27 3. 由兩造於110年7月23日之Skype對話內容，被告向原告反應
28 「...我是ESL601...且有備註此次不用...且款式也錯喔，
29 我是修平尾，你寄的不是修平尾」等語，原告隨即回稱「尾
30 巴可以我們可以修掉」等語（見本院卷第123頁），足徵原
31 告提出之貨物縱有瑕疵，然屬於得以補正，且原告也有意補

01 正甚明。是依前開說明，原告寄送之貨物並非有明顯之瑕疵
02 而不能補正，或雖能補正而出賣人經買受人催告後仍不為補
03 正，則被告辯稱其得以拒絕受領及給付價金云云，即屬無
04 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附表編號5採購憑單買賣價金
05 1,656元，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七)被告主張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2條規定拒絕原告之給
07 付部分：

- 08 1. 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第199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苟債之契約尚屬有效存在，債權人即得
10 請求債務人為給付，初不問雙方有無履行契約之誠意。依民
11 法第232條規定，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
12 人雖得拒絕其給付，但既曰拒絕其給付，自應由債權人為主
13 張，且就遲延後之給付，於其無利益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14 又「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
15 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固為民法第232
16 條所明定，但必須有「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之
17 特別情形，例如嚴格定期行為，債權人始得拒絕給付，不予
18 受領，而請求全部之損害賠償，以替代履行之請求。（最高
19 法院79年台上字第1757號、87年台上字第951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
- 21 2. 被告辯稱：縱認附件1至7之採購憑單未經兩造合意解除契
22 約，惟兩造既已明確約定交貨日，且原告所寄送之貨物更未
23 符合被告指定之款式，故原告有未依債之本旨為給付、給付
24 遲延等情，又被告之客戶已明確要求被告更換空油壓配件之
25 品牌，是原告遲延後之給付對被告而言已無利益，被告當得
26 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2條規定拒絕原告之給付，且不
27 負任何遲延責任云云。惟附件1至7之採購憑單是否確有未依
28 債之本旨為給付、給付遲延等情形、被告有無拒絕受領之權
29 利等，業經分別敘明於前。準此，附件1至7之採購憑單雖分
30 別載有預定交貨日期，然被告就原告遲延後之給付對被告已
31 無利益乙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已難憑採。佐以原告就附

01 件4採購憑單之部分貨物雖有遲延交付之情形，然被告仍予
02 以受領，益足徵兩造約定之交貨日期並非嚴格定期行為甚
03 明。被告主張得依據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2條規定拒絕
04 原告就附件1至7採購憑單之給付，顯難憑採。

05 (八)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附表編號3、5、6、7採購憑單
06 買賣價金共計5萬8,628元(計算式：1,724+1,656+8,439+
07 46,809=58,628)，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請求被告給
08 付附表編號4採購憑單買賣價金7,312元，則無理由，不應准
09 許；至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附表編號1、2採購憑單買賣價金
10 部分，則因原告尚未交付標的物，且被告主張同時履行抗
11 辯，故被告於原告交付附件1採購憑單所示標的物之同時，
12 應給付原告8,500元；於原告交付附件2採購憑單所示標的物
13 之同時，應給付原告2萬6,660元。

14 (九)依附件1至7採購憑單之記載：「付款條件：24日結帳日
15 (含)，月結現金票扣5%或月結三個月期票。出貨日25日為
16 下月帳，請不要夾帶24日（以後的帳）帳款」等語（見本院
17 111年度司促字第19613號卷第7至45頁）。足認兩造約定貨
18 款係採出貨日當月24日結帳付款之方式，而原告於110年6月
19 22日即已寄送附件3、5、6、7採購憑單之貨物而出貨，業如
20 前述，則原告就此部分買賣價金共計5萬8,628元請求自支付
21 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16日起（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
22 9613號卷第6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
23 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及附件1至7採購憑單之法律關
25 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8,628元，及自111年7月16日起至清償
26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又被告依買賣標的物之交付請求權，就附件1、2採購憑單所
28 為之同時履行抗辯，亦屬有據，故應一併為同時履行之諭
29 知；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31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聲請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錦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採購日期	採購單號	預定進貨日 即交貨日期	採購金額
1	110年4月23日	000000000000	110年7月25日	8,500元
2	110年4月23日	000000000000	110年7月25日	26,660元
3	110年4月29日	000000000000	110年6月26日	1,724元
4	110年5月13日	000000000000	110年5月28日	7,312元(採購總金額為44,395元，因被告已給付37,083元，故原告僅請求7,312元)
5	110年5月24日	000000000000	110年6月25日	1,656元
6	110年5月24日	000000000000	110年6月25日	8,439元
7	110年6月7日	000000000000	110年6月17日	46,809元
總金額：101,100元				

